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 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6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8
第二部分 正 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结论意见	37
第三部分 签署页	39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同富股份、公司	指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同富股份，证券代码：874149，曾用名：浙江同富特美刻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同富控股	指	浙江同富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同富永辉	指	杭州同富永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同富致远	指	杭州同富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同富海纳	指	杭州同富海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金维克科技	指	浙江金维克家庭用品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浙江金维克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金维克智能	指	浙江金维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金维克科技杭州分公司	指	浙江金维克家庭用品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金维克供应链	指	浙江金维克供应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衢州金维克商贸有限公司、浙江金维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富户外	指	杭州同富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同富云商	指	杭州同富云商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全球汇	指	全球汇品牌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杭州特美实业有限公司
特美刻实业	指	杭州特美刻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湖畔居	指	杭州湖畔居茶器文化有限公司，系特美刻实业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特美刻	指	北京特美刻钛杯科技有限公司，系特美刻实业的全资子公司
谦逸电商	指	杭州谦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同富科技	指	杭州同富科技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英国特美刻	指	U.K.Tomi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系发行人设立于英国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注销
香港同富	指	Everich (HK) Corporation Limited，系发行人设立于中国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同富	指	Everich US LLC，系香港同富设立于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柬埔寨同富	指	同富户外（柬埔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设立在柬埔寨的全资子公司
日本同富	指	同富日本株式会社，系发行人设立在日本的全资子公司
泰国同富	指	EVERICH (THAILAND) CO., LTD.，系发行人和香港同富共同在泰国设立的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80%，香港同富持股 20%

特美刻销售	指	浙江特美刻日用品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 29%的子公司，曾用名：杭州宏得汽配有限公司
广沅启辰	指	杭州广沅启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桐创金弘	指	桐乡桐创金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桐乡伯乐宏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科东港	指	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智汇上谦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汇上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炬华联昕	指	杭州炬华联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华臻宜	指	兰溪普华臻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富日用品	指	杭州同富日用品有限公司，姚华俊曾持股 55%，徐荣培曾持股 45%，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特美刻日用品	指	杭州特美刻日用品有限公司，徐荣培曾持股 55%，姚华俊曾持股 45%，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同富国际	指	同富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系姚华俊曾持股 60%，徐荣培曾持股 40%注册在中国香港的公司，已于报告期前注销
蛋挞科技	指	杭州蛋挞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家与树	指	杭州家与树日用品有限公司，姚华俊兄弟姚华杰实际控制的公司
亿丰橡塑	指	衢州市亿丰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湖畔居茶楼	指	杭州湖畔居茶楼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孙公司湖畔居的联营股东
TAKEYA	指	TAKEYA CHEMICAL INDUSTRY CO.,LTD，其主要品牌为 TAKEYA，系发行人的客户
Real Value	指	Real Value LLC（dba Simple Modern），其主要品牌为 Simple Modern，系发行人的客户
Brumate	指	Brumate LLC，其主要品牌为 BRUMATE，系发行人的客户
CORPORATE	指	CORPORATE SUPPORT & FULFILLMENT, LLC，其主要品牌为 RTIC，系发行人的客户
SUPERFRESH	指	SUPERFRESH CONCEPTS CORPORATION，其主要品牌为 AquaFlask，系发行人的客户
BASE BRANDS	指	BASE BRANDS LLC，其主要品牌为 Reduce，系发行人的客户
White Sands	指	White Sands 2025 LLC，其主要品牌为 Gatorade，系百事下属子公司
小创科技	指	杭州小创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基准日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基准日的连续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证券法》	指	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经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法》（2018 年修订）	指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后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法》（2013 年修订）	指	经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东会	指	根据《公司法》（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修订后的公司治理结构，自 2024 年 7 月 1 日后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将称为股东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2025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6 号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当时适用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2022 年 1 月 5 日修订公布，根据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修正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现已废止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经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设立时适用，现已失效。
《公司章程》	指	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现行有效的《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发起设立浙江同富特美刻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114 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160 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285 号《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11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116 号《关于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本《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2001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年7月更为现名。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证券中介机构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颜华荣律师、王婧和高佳玲子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颜华荣律师：现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负责人，吉林大学法学学士，浙江大学法律硕士。颜华荣律师自 2002 起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并购重组、外商投资等方面法律服务工作。颜华荣律师先后主办绿田机械（股票代码：605259）、诺泰生物（股票代码：688076）、鑫磊股份（股票代码：301317）、万得凯（股票代码：301309）、光华股份（股票代码：001333）、王力安防（股票代码：605268）、浙江黎明（股票代码：603048）、联德股份（股票代码：605060）、天普股份（股票代码：605255）、福莱茵特（股票代码：605566）、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为：航天彩虹，股票代码：002389）、向日葵（股票代码：300111）、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为聚力文化，股票代码：002247）、中化岩土（股票代码：002542）、哈尔斯（股票代码：002615）、棒杰股份（股票代码：002634）、安科瑞（股票代码：300286）、海伦钢琴（股票代码：300329）、永贵电器（股票代码：300351）、中来股份（股票代码：300393）、华友钴业（股票代码：603799）、美康生物（股票代码：300439）、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为：罗欣药业，股票代码：002793）、永和智控（股票代码：002795）、集智股份（股票代码：300553）、新坐标（股票代码：603040）、康隆达（股票代码：603665）、百达精工（股票代码：603331）、长川科技（股票代码：300604）、英科医疗（股票代码：300677）、展鹏科技（股票代码：603488）、祥和实业（股票代码：603500）、晨丰科技（股票代码：603685）、长城科技（股票代码：603897）、春光科技（股票代码：603657）等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参与了涛涛车业（股票代码：301345）、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现为：沙钢股份，股票代码：002075）、万丰奥威（股票代码：002085）、大立科技（股票代码：002214）、三变科技（股票代码：002112）、中车时代电气（股票代码：03898）、栋梁新材（股票代码：002082）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并作为香港九龙巴士参股深圳公交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机场管理局法律顾问为其

出资 19 亿元人民币增资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和记港陆有限公司收购上海世纪广场商业中心物业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曾为多家上市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提供法律服务。

王婧律师：现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浙江工商大学法律硕士。自 2014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

高佳玲子律师：现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自 2017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

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事务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指派本所经办律师及项目组成员具体经办项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主要工作包括：

（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接受委托后，本所律师专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资料、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业务资质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

4、涉及发行人独立性、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基本情况调查表的回复以及关联关系、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协议、支付凭证、申请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s://www.cnipa.gov.cn>）的网页查询结果等；

6、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融资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公司为一方的重大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期末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等；

7、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报告期内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工商登记文件等；

8、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等；

9、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

10、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技术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笔录、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税务、市场监督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11、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应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保部门募投项目环保审批意见、相关董事会及股东会决策文件、《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文件等；

12、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法院涉诉记录查询、公安部门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走访记录等；

13、《招股说明书》；

14、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完善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相关事实及法律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3,000 小时。

（三）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

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延长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获得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小结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履行北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7 日，发行人设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系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系 2024 年 1 月 26 日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司，已挂牌满 12 个月。

（四）小结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同富控股、姚华俊及徐荣培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股本总额为 10,205.00 万元，划分为 10,205.00 万股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券发行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4、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光大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稳定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北交所公开谴责，或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利益严重受损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依法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独立董事就证券发行事项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公平性发表专项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上市事项作出的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并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如前文所述，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117,565.71 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205 万元，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6）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条件。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上的信息披露记录，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

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6）经核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条件。

（7）经核查，发行人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北交所同意并在上市前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是直接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无效的潜在纠纷。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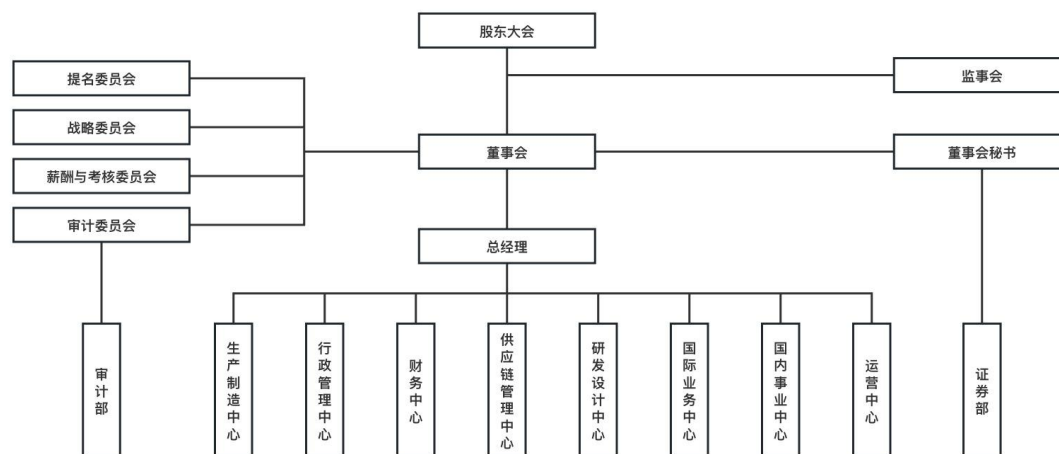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必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合法拥有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及专利、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设有包括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等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实地勘验，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同富控股、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上述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已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其住所地的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独立纳税。根据境外子公司所属地的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税务均符合当地的法律规定。

4、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和资产，拥有独立的供应、采购、销售系统，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至（五）所述，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等业务合同，该等合同均由发行人签署，其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七）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3 名发起人，其中有 1 名法人股东和 2 名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中，同富控股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同富控股、姚华俊和徐荣培三名股东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出资均由其各自银行账户汇入股份公司账户。各发起人向股份公司投入的货币资金均系其各自所有，资金来源合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现有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的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富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5,364.9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52.57%，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姚华俊、廖妍玲二人系夫妻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姚华俊直接持有同富控股 55%的股权，系同富控股的控股股东。根据姚华俊的持股情况及同富控股《公司章程》，姚华俊可以单独决定同富控股股东会作出除《公司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注1}以外的决议；廖妍玲担任同富控股执行董事职务，对同富控股经营决策实施重大影响。故此，姚华俊是同富控股实际控制人，其通过同富控股间接控制发行人 52.57%的表决权^{注2}。姚华俊直接持有发行人 1,7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17.25%，姚华俊的配偶廖妍玲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1.47%。同时，姚华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廖妍玲担任发行人董事，二人主持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工作，并对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会施加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注 1:《公司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注 2:姚华俊在同富致远、同富海纳分别持有 1.02%、3.90%合伙份额,姚华俊在同富致远、同富海纳担任有限合伙人,不控制同富致远、同富海纳的表决权。

3、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18 年 12 月,姚华俊、廖妍玲夫妇(甲方)与徐荣培(乙方)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明确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需行使其股东/董事权利前,由三人以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再根据协商结果统一行使表决权,如各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姚华俊提出的意见和方案为准。2023 年 10 月,姚华俊、廖妍玲夫妇(甲方)与徐荣培(乙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原《一致行动协议》适用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因此,姚华俊、廖妍玲夫妇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可以控制徐荣培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姚华俊、廖妍玲夫妇直接、间接持股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发行人 85.40%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会的决议具有实质性影响,能实际控制发行人。徐荣培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及期限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4、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除同富控股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外,姚华俊、廖妍玲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且同富控股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及履行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姚华俊、廖妍玲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股份公司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本演变

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部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经营范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模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资质及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业务经营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国香港何和礼律师行、美国 YUAN LAW GROUP P.C.、柬埔寨 AP&PARTNERS LAW OFFICE、泰国 PANYA & PARTNER 和日本协和综合 Partners 法律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境外子公司已取得境外经营必要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日本同富、泰国同富设立后未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的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了 1 次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未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不锈钢保温器皿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不锈钢器皿，并涵盖其他材质器皿、户外产品等，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一致。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境外设立子公司香港同富、美国同富、柬埔寨同富、日本同富、泰国同富。发行人就投资香港同富、美国同富、柬埔寨同富、日本同富、泰国同富相关事项已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依法办理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以及外汇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资质不存在即将到期无法重新申请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境外经营均履行了必要的备案及报告义务，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实际情况，本所

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并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予以披露。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年度股东会已逐年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在表决时予以回避。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且定价公允，并已取得发行人股东会的确认，并由全体独立董事和监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同富控股、实际控制人姚华俊、廖妍玲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控制的企业中，存在 1 家业务与公司相似的企业：家与树。该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姚华俊的弟弟姚华杰及其配偶徐玉琴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咖啡壶、保温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家与树的保温壶产品与公司产品中的杯壶产品均属于保温器皿，具有可替代性，业务具有一定竞争性。但家与树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与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业务规模仅为公司 1%左右，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同富控股，实际控制人姚华俊、廖妍玲，一致行动人徐荣培（以下单独或共同称为“承诺人”）承诺：

（1）承诺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发行人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承诺人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发行人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承诺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承诺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规定向发行人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承诺人不再作为发行人股东为止。

（5）承诺人将不会利用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承诺人违反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⑤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⑥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有 17 家子（孙）公司，其中 12 家境内子公司、5 家境外子公司，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发行人的房产、土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以下 8 处不动产权：

序号	使用权证号	坐落	所有权人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权利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8955 号	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302 室	发行人	20.40	综合（办公）	出让	2056-12-17	无
				364.91	非住宅	存量房产	—	
2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8956 号	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301 室	发行人	20.40	综合（办公）	出让	2056-12-17	无
				364.91	非住宅	存量房产	—	
3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8957 号	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303 室	发行人	20.40	综合（办公）	出让	2056-12-17	无
				364.91	非住宅	存量房产	—	
4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8958 号	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304 室	发行人	20.40	综合（办公）	出让	2056-12-17	无
				364.91	非住宅	存量房产	—	
5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532 号	衢州市东港三路 28 号 1 幢	金维克科技	21,708.89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07-21	无
				18,141.04	工业	市场化商品房	—	
6	浙（2024）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227 号	衢州市东港三路 30 号 3 幢	金维克科技	29,90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09-18	无
				46,746.27	工业	自建房	—	
7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6750 号	杭州市上城区杭海路 1151 号	同富科技	10,32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71-06-21	无
				35,506.43	工业厂房	自建房	-	
8	浙（2024）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715 号	衢州市东港六路 117 号	金维克智能	108,116.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73-08-31	无

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均系发行人通过出让、自建/受让合法取得。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205 项境内注册商标、29 项境外注册商标、428 项境内境外专利、105 项境外专利、10 项作品著作权和 8 项域名，另有 1 项被许可使用的商标和 1 处被许可无偿使用的房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附件”。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360 度激光打标、3D 打印机、保温杯焊接自动化设备、保温杯金工自动化设备、保温杯拉管制管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吹瓶机、火花机、激光割管机、激光焊接机、钎焊炉、真空炉、内胆外壳水涨分杯金工自动化设备、水涨机、喷漆流水线、喷塑线、数控缩口机、注塑机、铁犀机器人智能自动抛光流水线、圆盘式八工位抛光机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五）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出让、自建、自主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土地、商标、专利权属证书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附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合法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产权明晰，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七）小结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来自于控股股东授权使用的情形；发行人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均系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合同形式合法，内容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在合同相对方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目前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1、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以及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			
特美刻销售	7,595.00	7,595.00	291,681.00
湖畔居茶楼	94,637.12	160,716.12	213,098.72
杭州小创科技有限公司	8,925.00	8,925.00	4,800.00
预付账款			
亿丰橡塑	11,805.00	9,425.00	26,345.32
湖畔居茶楼	-	17,880.78	-
应付账款			
亿丰橡塑	4,654,269.17	3,251,922.00	3,064,704.68
湖畔居茶楼	113,705.75	1,200.00	362,230.93

2、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担保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因担保形成的债权债务。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134,530.15 元，其中应付保证金、押金 1,232,075.75 元，应付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50,600.60 元，应付其他暂收款 851,853.80 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1,259,484.24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 5 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Promotora Industrial Monterrey, S. A. de C. V	6,630,988.70	保证金
中山联众动漫文化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
Eastsea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971,742.19	保证金
杭州钱塘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75,000.00	保证金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77,000.00	保证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自设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历史上发生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其他公司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对其生产经营及资产、机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变化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7年9月18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同富控股、姚华俊、徐荣培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将该公司章程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已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报告期内的章程修订均已履行股东会审议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修改的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一百九十九条，包括了《公司法》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同时具备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执行监督职责，符合《公司法》的规定。鉴于2025年3月，中国证监会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6号公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将在2026年1月1日前参照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系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修改。该《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共十三章二百一十条，已包含《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正文的内容进行删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

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鉴于 2025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6 号公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将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根据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制定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法》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会、监事会、董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具有健全的法人组织结构，该等组织结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股东表决的程序做出了专门和具体的规定，且发行人已制定了专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该等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对董事会的重大授权及授权终止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所发生的变化，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由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皆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而进行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程志勇、钱存阳、尹雪鸿，占发行人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且有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2、根据发行人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具有《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职责和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详见下表

其中，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行人	25%	25%	25%
金维克科技	15%	15%	15%
特美刻实业	25%	25%	25%
湖畔居	20%	20%	20%
同富云商	25%	25%	25%
同富户外	25%	25%	25%
谦逸电商	20%	20%	20%
金维克供应链	25%	25%	25%
同富科技	25%	25%	25%
全球汇	20%	20%	20%
香港同富	16.50%	16.50%	16.50%
美国同富	联邦税 21%、州税率 8.7%	联邦税 21%、州税率 8.7%	联邦税 21%、州税率 8.7%
英国特美刻	—	—	19%
柬埔寨同富	20%	20%	—
金维克智能	20%	20%	20%
日本同富	23.20%	—	—
泰国同富	20%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金维克科技报告期内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2、小微企业税收减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等规定，子公司湖畔居、全球汇、谦逸电商、金维克智能报告期内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对其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香港何和礼律师行、美国 YUAN LAW GROUP P.C.、柬埔寨 AP&PARTNERS LAW OFFICE、泰国 PANYA & PARTNER 和日本协和综合 Partners 法律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子公司不享受任何税务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财政补贴、补助均取得了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详细披露金维克智能因未按规定申报纳税被处 50 元罚款行政处罚，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蛋挞科技因未及时办理税务注销手续并遗漏申报纳税被处 500 元罚款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除金维克智能因上述行为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款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纳税凭证、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香港何和礼律师行、美国 YUAN LAW GROUP P.C.、柬埔寨 AP&PARTNERS LAW OFFICE、泰国 PANYA & PARTNER 和日本协和综合 Partners 法律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

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中国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且在环境保护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合规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最近三年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四）劳动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金维克科技、特美刻实业存在劳务派遣，均与具有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员工主要工作岗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	------	----------

1	年产 35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及 1500 万只塑料器皿建设项目	75,941.77
2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9,531.9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同时，为抢占市场先机，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资金缺口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发行人股东会就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及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已制定《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备案手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取得了有关环境保护有权机构的批准。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3 项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被处罚主体已及时改正并缴纳罚款，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在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报请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五年 6 月 9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颜华荣

负责人：颜华荣

王 婧

高佳玲子